#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396,226.4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63.92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万元。

2019年4月25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3,719.5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54.3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72.6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46,950.5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6,950.51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了有效达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同时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账号78110078801600000196/78110078801400000201)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部分的投资，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按照上述相关规定，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账户：78110078801900000238。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鸿翔中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8110078801100000951。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一心数科”，位于成都)共同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一心数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9934456124。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900万元调整至由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对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进行增加注册资本。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93874594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的余额如下：

| 公司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入金额(万元) | 截止日余额(万元) | 备注 |
|---|---|---|---|---|---|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 78110078801600000196 | 38,813.92 | 14,917.24 | |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 78110078801400000201 | 21,000.00 | 13,397.09 | |
|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 78110078801900000238 | | 5,615.32 | |
|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 78110078801100000951 | | 13,019.98 | |
| 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119934456124 | | 0.88 | |
|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129387459460 | | | |
| 合计 | | | | 46,950.51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72.6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6,950.51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人民币1,927.96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人民币1,791.61万元)。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一个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本公司在其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鸿翔中药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一个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只用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本公司在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一个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只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本公司在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一个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只用于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本公司涉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在成都市成立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未来将为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做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共同实施。

(二)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 变更情况 |
|---|---|---|---|
|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 38,603.54 | 27,703.54 | -10,900.00 |
|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 - | 10,900.00 | 10,900.00 |
| 总计 | 38,603.54 | 38,603.54 | - |

2、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投资构成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1,635.47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金额 | 占比 |
|---|---|---|---|
| 1 | 建筑安装工程 | 7,135.47 | 61.33% |
| 2 |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 4,500.00 | 38.67% |
| 项目总投资 | | 11,635.47 | 100.00%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59,603.5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354.39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6,372.60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 是 | 39,263.92 | 27,703.54 | 188.94 | 7,449.73 | 26.89% | — | | — | 否 | 不适用 |
| 2、信息化建设项目 | 否 | 21,000.00 | 21,000.00 | 4,165.45 | 8,922.87 | 42.49% | — | | — | 否 | 不适用 |
| 3、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 否 | | 10,900.00 | | | | — | | — | 否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60,263.92 | 59,603.54 | 4,354.39 | 16,372.60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无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见注1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见注2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见注3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无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 无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使用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按计划继续用于募集项目的支出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无 | | | | | | | | |

注1：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进行适度调整。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华宁公司所在地)实施调整为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和昆明市呈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实施。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实施地点由云南省昆明市调整为由云南省昆明市及四川省成都市共同实施。注2：经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如下调整：1、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调整为人民币21,908.53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00万元不变，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投资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的购置以及项目实施费用。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2、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①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公司)调整为由华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中药”)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华宁公司所在地)实施调整为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和昆明市呈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实施；项目总投资调整为人民币44,143.67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人民币38,603.54万元不变，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②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变更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由人民币38,603.54万元变更为27,703.54万元。

注3：经公司2019年6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20.93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 27,703.54 | 188.94 | 7,449.73 | 26.89% | — | — | 不适用 | 否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21,000.00 | 4,165.45 | 8,922.87 | 42.49% | — | — | 不适用 | 否 |
|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 10,900.00 | | | | —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59,603.54 | 4,354.39 | 16,372.60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1、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公司现有物流体系配送能力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现有物流中心药品仓储空间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若公司无法及时扩大仓储面积、引入先进设备优化物流体系，建立现代化物流枢纽，或将使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为了满足未来公司发展需求，夯实公司市场地位，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已于2024年11月27日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号。<br>2、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助力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共同实施。变更情况已于2024年2月23日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号。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本年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尚未执行完毕。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次变更仅包括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用途，不影响项目可行性。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27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766,597,593.46 | 5,099,517,768.62 | -6.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0,069,489.05 | 241,918,445.99 | -33.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56,783,541.59 | 246,017,796.29 | -36.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90,153,278.63 | 521,470,407.90 | -6.0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33 | 0.4059 | -32.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33 | 0.4059 | -32.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1% | 3.08% | -0.9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6,948,291,374.30 | 16,830,316,478.61 | 0.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7,501,084,583.98 | 7,491,014,022.79 | 0.13%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84,979.9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792,383.83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00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00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0.00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0.00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00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00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0.00 | |
| 债务重组损益 | 0.00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0.00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0.00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0.00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0.00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0.00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0.00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0.00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55,973.3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54,467.7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2,962.07 | |
| 合计 | 3,285,947.4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变动额 | 变动率 | 原因 |
|---|---|---|---|---|---|
| 预付款项 | 184,820,333.60 | 133,190,874.14 | 51,629,459.46 | 38.76% | 本期控股子公司预付货款增加 |
| 在建工程 | 77,759,892.97 | 35,786,313.07 | 41,973,579.90 | 117.29% | 本期新增门店POS系统、人力资源HCM系统、合规管理统一平台项目、现代化医药物流建设、鸿翔中药饮片数字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等在建项目 |
| 开发支出 | 33,993,533.49 | 26,023,762.98 | 7,969,770.51 | 30.62% | 本期研发一心助手、心云系列软件的投入进一步增加 |
| 长期借款 | 135,081,427.21 | | 135,081,427.21 | | 本期集团增加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 递延收益 | 18,134,850.12 | 11,552,390.59 | 6,582,459.53 | 56.98% | 本期收到鸿翔中药饮片数字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政府补助 |
| 库存股 | 149,998,927.86 | | 149,998,927.86 | | 本期回购股份 |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数 | 上期数 | 变动额 | 变动率 | 原因 |
|---|---|---|---|---|---|
| 税金及附加 | 5,478,936.82 | 10,351,529.70 | -4,872,592.88 | -47.07% | 本期应交流转税下降，导致对应附加税下降 |
| 财务费用 | 29,548,495.31 | 18,531,704.44 | 11,016,790.87 | 59.45% | 因政策调整，协定存款利率进一步下降，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下降 |
| 投资收益 | 1,397,240.69 | -637,173.05 | 2,034,413.74 | 319.29% | 本期购买定期存款确认的收益增加 |
| 信用减值损失 | -12,641,088.64 | -9,205,987.17 | -3,435,101.47 | -37.31% |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
| 资产处置收益 | 67,077.13 | -11,421,492.87 | 11,488,570.00 | 100.59% | 本期拆店、搬迁形成的租赁终止形成的损失较上期减少 |
| 营业外收入 | 1,580,377.74 | 1,083,714.48 | 496,663.26 | 45.83% | 本期因自然灾害收到的商品理赔增加 |
| 营业外支出 | 1,676,461.45 | 663,661.12 | 1,012,800.33 | 152.61% | 本期发生的日常营业外的其他支出及资产处置报损增加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数 | 上期数 | 变动额 | 变动率 | 原因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227.83 | 117,906.14 | -109,678.31 | -93.02% | 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7,792,026.18 | 296,201,854.39 | -198,409,828.21 | -66.98% | 上期支付2023年年末目查补缴的各项税费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8,000,000.00 | 200,000,000.00 | 998,000,000.00 | 499.00% | 本期收回定期存单本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168,555.55 | 21,000,000.00 | -16,831,444.45 | -80.15% | 上期收回大额存单利息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494.70 | 67,177.29 | -59,682.59 | -88.84% | 本期未发生大额长期资产处置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1,381,361.57 | 53,097,953.89 | 38,283,407.68 | 72.10% | 本期现代化医药物流建设、鸿翔中药饮片数字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等在建项目现金流量支付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63,000,000.00 | 3,500,000.00 | 1,159,500,000.00 | 33128.57% | 本期进行短期定期存款投资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970,969.78 | -3,970,969.78 | -100.00% |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现金支付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223,725.86 | 130,738,797.37 | -92,515,071.51 | -70.76% | 本期支付收购门店项目金额减少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0,000.00 | | 330,000.00 | | 本期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0,000.00 | | 1,150,000.00 | | 本期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4,270,000.00 | 188,000,000.00 | 196,270,000.00 | 104.40% | 本期新增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取得的现金增加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5,001,072.14 | 137,744,992.00 | 57,256,080.14 | 41.57% | 本期本草堂偿还短期借款增加形成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0,726,709.11 | 302,887,898.37 | 127,838,810.74 | 42.21% | 本期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增加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7,41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阮鸿献 | 境内自然人 | 31.12% | 182,245,290.00 | 136,683,967.00 | 质押 | 46,650,000.00 |
| 刘琼 | 境内自然人 | 11.53% | 67,505,100.00 | 50,628,825.00 | 不适用 | 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6.79% | 39,773,677.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27% | 30,880,304.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73% | 16,0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5% | 4,949,988.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3% | 3,670,2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0% | 3,527,336.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57% | 3,351,845.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50% | 2,925,459.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阮鸿献 | 45,561,32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561,323.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9,773,67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773,677.00 |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880,30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880,304.00 |
| 刘琼 | 16,876,27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876,275.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0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49,9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949,988.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670,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70,2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27,33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27,336.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351,84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51,845.00 |
|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925,45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25,459.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11,4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区域门店拓展情况：

| 地区 | 2025年3月31日 | | | | |
|---|---|---|---|---|---|
| | 期初门店数量 | 新开业门店数量 | 其中：搬迁门店数量 | 关闭门店数量 | 期末门店数量 |
| 云南省 | 5,575 | 51 | 23 | 42 | 5,561 |
| 四川省 | 1,973 | 19 | 6 | 11 | 1,975 |
| 重庆市 | 611 | 7 | 2 | 14 | 602 |
| 广西省 | 1,029 | 20 | 3 | 24 | 1,022 |
| 山西省 | 771 | | | 17 | 754 |
| 贵州省 | 600 | 13 | 9 | 10 | 594 |
| 海南省 | 541 | 8 | 2 | | 547 |
| 河南省 | 288 | 3 | | 7 | 284 |
| 上海市 | 80 | 1 | | | 81 |
| 天津市 | 30 | 2 | 1 | | 31 |
| 合计 | 11,498 | 124 | 46 | 125 | 11,451 |

2、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决议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